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9 號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已經部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長 張春賢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活動，保證水運工程機電設備品質，保護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水運工程基本建設專案和技術改造專案的機電設備採購。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運樞紐工程、通航建築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築物工程項目中的機械、電氣、車船等設備。

第三條 機電設備的採購應當進行招標。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招標：

- (一) 只能從唯一製造商獲得的；
- (二) 採購活動涉及國家安全和秘密的；
- (三) 單項合同在 100 萬元以下，且項目總投資在 3000 萬元以下的；

(四)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

第四條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活動，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交通部負責全國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

省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按照專案管理許可權，依法查處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投標活動中的違法行為。

第二章 招 標

第六條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的招標人，是依照本辦法規定提出機電設備招標專案、進行機電設備招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招標人，可以自行辦理招標事宜：

- (一) 具有法人資格；
- (二) 具有與招標項目相適應的技術、經濟管理和編制招標檔的能力；
- (三) 有同類項目招標的經驗；
- (四) 擁有相應的招標業務人員，具有組織招標、評標的能力；
- (五) 熟悉和掌握招標投標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

招標人不具備前款規定條件的，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格的招標代理機構辦理招標事宜。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招標人指定招標代理機構。

第八條 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招標人自行辦理招標事宜的，應當在發佈招標公告或者發出投標邀請書十五日前，按專案管理許可權報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其中，國家投資的大中型基本建設專案及限額以上技術改造建設專案報交通部備案，並同時抄送省級交通行政主管部門。

第九條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

公開招標是招標人通過國務院有關部門指定的報刊、資訊網路或者其他媒介發佈招標公告，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專案能力的、資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第十條 全部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有資金投資占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水運工程項目的機電設備招標，應當公開招標。

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專案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專案不適宜公開招標的，經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進行邀請招標。

第十一條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招標由招標人組織，按下列程式進行：

- (一) 確定招標方式；
- (二) 編制招標檔；
- (三) 招標檔報送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 (四) 發佈招標公告或發出投標邀請書；
- (五) 出售或發放招標文件；
- (六) 必要時召開標前會，並進行答疑；
- (七) 接收投標人的投標文件；
- (八) 開標，審查投標檔；
- (九) 組建評標委員會，依據評標辦法評標，提出評標報告，推薦中標候選人；

- (十) 將評標報告、評標結果報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 (十一) 確定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
- (十二) 與中標人簽訂水運工程機電設備採購合同。

第十二條 招標公告（投標邀請書）應當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一) 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
- (二) 招標依據；
- (三) 招標專案的概況，包括採購設備的名稱、招標範圍、供貨時間和資金來源等；
- (四) 招標方式、時間、地點、獲取招標檔的辦法；
- (五) 對投標人的要求；
- (六) 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招標檔應當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一) 投標須知：包括設備名稱、交付地點，遞交投標檔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數，開標的時間、地點，通知評標結果的時間，投標有效期，投標保函或投標保證金額度、提交方式、返還的時間和方式等；
- (二)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條款，包括供貨範圍、價格與支付，交貨期，交貨方式，交貨地點，品質與檢驗，試車和驗收，賠償等；
- (三) 技術規格書：包括招標設備的名稱、數量，所用的標準、規範和技術要求，設備的主要技術性能、參數指標，詳細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驗收等方面的技術條件和要求，備品備件方面的要求，設計審查、監造、廠驗、培訓、技術圖紙及資料和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要求。

重要的技術條款和主要參數及偏差範圍應加注“*”號。

- (四) 評標原則、標準和方法，廢標條件和評估價的計算方法等。

(五) 要求投標人提供的有關文件：包括投標人及主要製造廠商的營業執照及資信證明文件。

(六) 附件：包括開標一覽表；投標報價表；貨物說明一覽表；規格偏離表。

第十四條 招標人對已發出的招標檔進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補充的，招標人最遲應在投標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潛在投標人。該澄清或者修改、補充的內容為招標檔的組成部分。

第十五條 招標人應在發售招標文件十日前，按規定的管理許可權將招標檔報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其中，國家投資的大中型基本建設專案及限額以上技術改造建設專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六條 招標人應當合理確定投標檔的編制時間。發佈招標公告至招標檔發售截止時間，不得少於十日。自招標檔發售之日起至潛在投標人遞交投標檔截止時間，一般不得少於二十日，大型成套設備不得少於六十日。

第三章 投標

第十七條 水運工程機電設備的投標人，是具備相應投標資格，響應招標檔要求、參加投標競爭的機電設備的製造商或者製造商授權的銷售商。

第十八條 投標人可以單獨投標，也可由兩個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投標人的身份共同投標。

聯合體中各製造商均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相應能力，聯合體成員間須簽訂協定，明確牽頭人以及各方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並將協議連同投標檔一併提交招標人。聯合體中標的，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就中標專案向招標人承擔連帶責任。

招標人不得強制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共同投標，不得限制投標人之間的競爭。

第十九條 如果招標檔有要求的，投標人應按要求參加標前會。

第二十條 投標檔應按照招標檔規定的內容和要求編制，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標函；
- (二) 總報價和分項報價；
- (三) 設備名稱和數量，設備的主要性能、參數指標；
- (四) 供貨方案：包括進度安排，安全、品質保證措施等內容；
- (五) 貨物說明一覽表，規格偏離表；
- (六) 招標檔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一條 投標檔須經投標人蓋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簽字（或者署印），並按招標檔的規定密封。投標人應當在招標檔要求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檔送達指定地點。

第二十二條 投標人在招標檔要求的截止時間前，可以補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遞交的投標檔，並書面通知招標人。補充、修改的內容應當使用與投標書相同的方式簽署、密封和送達，並作為投標檔的組成部分。

第二十三條 招標人在收到投標檔後，應當簽收保存。在投標截止時間後送達的任何函件，招標人不得接受。

第二十四條 招標檔要求提交投標保函或者投標保證金的，投標人應在遞交投標檔的同時，按要求提交投標保函或者投標保證金。

第四章 開標、評標和中標

第二十五條 開標應當在招標檔確定的提交投標檔截止時間的同一時間公開進行；開標地點應當為招標檔中預先確定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開標由招標人組織並主持。開標時，由投標人或者其推選的代表檢查投標檔的密封情況，也可以由招標人委託的公證機構檢查並公證；經確認無誤後，當眾拆封，宣讀投標人名稱、投標函、投標價格和投標檔的其他主要內容。

開標過程應當場記錄，並存檔備查。

第二十七條 投標人少於三個的，招標人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重新招標。

第二十八條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作為廢標處理：

- (一) 投標檔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標檔未按要求蓋章及無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簽字（或者署印）；
- (三) 投標有效期不足的；
- (四) 投標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標保函（或者投標保證金）；
- (五) 投標人遞交兩份或者多份內容不同的投標檔，又未書面聲明哪一份為投標方案，哪一份為備選方案；
- (六) 投標人在一份投標文件中，對同一個機電設備有兩個或者多個報價；
- (七) 投標檔不符合招標檔實質性要求；
- (八) 投標人以不正當手段從事投標活動。

第二十九條 開標後，招標人和投標人不得通過補充說明和有關資料改變招標檔和投標檔的實質內容。

第三十條 開標至發出中標通知書為評標階段，評標活動均應保密。

第三十一條 評標工作由招標人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委員會成員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總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專家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前款專家應當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滿八年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由招標人從交通部或者省級交通主管部門提供的專家庫內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確定，一般招標專案可以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特殊招標專案可以由招標人直接確定。

與投標人有利害關係的人不得進入相關專案的評標委員會；已經進入的應當更換。

評標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在中標結果確定前應保密。

第三十二條 評標過程中，評標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對投標檔中含義不明確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說明，投標人應作出書面澄清或者說明。澄清或者說明不得超出投標檔的範圍或者改變投標檔的實質性內容。

第三十三條 評標時，評標委員會應當按照招標檔確定的評標原則、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檔進行綜合評審和比較，推薦合格的中標候選人。

招標人應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推薦的中標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也可以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第三十四條 中標人的投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檔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
- （二）能夠滿足招標檔的實質性要求，且評估價格最低。

第三十五條 評標委員會經評審，認為所有投標都不符合招標檔要求的，可以否決所有投標。

招標專案的所有投標被否決的，招標人應當按規定重新招標。

第三十六條 在確定中標人之前，招標人不得與投標人就投標價格、投標方案等實質性內容進行談判。

第三十七條 評標委員會成員應當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遵守職業道德，對所提出的評審意見承擔個人責任。

評標委員會成員不得私下接觸投標人，不得收受投標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好處。

評標委員會成員和參與評標的有關工作人員不得透露對投標文件的評審和比較、中標候選人的推薦情況以及與評標有關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八條 評標工作一般應在開標後三十日內完成，大型成套設備的評標時間可適當延長。

第三十九條 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應當按專案管理許可權將評標報告報交通部或者省級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其中，國家投資的大中型基本建設專案及限額以上技術改造建設專案報交通部備案。招標人應當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同時將中標結果通知所有未中標的投標人。

第四十條 招標人應在發出中標通知書三十日內與中標人簽訂合同，並返還所有投標人的投標保函或者投標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招標檔要求中標人提交履約保證金的，中標人應向招標人提交履約保證金，其額度一般為合同總價的 1%~3%。履約保證金可以銀行保函方式支付。

第四十二條 投標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招標投標活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有權向招標人提出異議或者依法向有關部門投訴。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使用國際金融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專案進行招標，貸款方、資金提供方對招標投標的具體條件和程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適用其要求，但有損我國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水運工程進口機電設備的招標投標活動，依照國家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